

中原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辦法

96.7.5第 8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節約能源，善用地球資源。特訂定「中原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節約用電實施原則：
- 一、 夏季上班時間，除特定場所（接待外賓、典禮、國際會議、宴會等）外，不用穿西裝打領帶，改穿輕便服裝。
 - 二、 校內所有照明，以符合 CNS 國家標準照明為原則。不足之處，增加之；過度照明處，酌減之。
 - 三、 非經常使用之場所，如廁所、茶水間，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。走廊、地下室及通道等照明要求較低之場所，可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。白天如照度夠，可不必開燈。
 - 四、 各閱覽室、自習室及自學中心等，人數少時，採局部開放。
 - 五、 以計時器控制之照明，如路燈等，應隨不同季節調整點滅時間。
 - 六、 各樓館指定一地點裝設微波爐、飲水機供大家使用，各單位不得再增購電鍋、電碗等加熱器。其他各種儀器設備安裝使用情形亦應每年檢討，以避免能資源浪費。
 - 七、 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教室等空間溫度控制在適溫（26-28℃），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。空調區域門窗要關閉。每個月清洗窗型冷氣機空氣過濾網，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。
 - 八、 各大樓箱型冷氣機，每台控制運轉一小時停十分鐘，以節省電力及降低尖峰負載。為避免用電超過契約容量，裝設中央冷氣系統之樓館，得依重要性優先順序卸載。此監控設備及控制方法由總務處規劃管理之。
 - 九、 推行步行運動，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。有兩部電梯者，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，停用部分電梯。
 - 十、 各館在上班與非上班時間，請各館清潔人員或工讀生配合檢查電力使用情形，並關掉不必要之用電設備。
 - 十一、 離開辦公室、研究室，應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、照明及電器等。長時間離開時，應關閉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電源。
 - 十二、 禁止留宿實驗室及烹煮食物。
 - 十三、 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工程，應採節約能源之規劃設計及優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以節約能源及提高再生能源運用，減少尖峰用電需求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應依照第二條節約用電實施原則，並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，就使用空調與照明場所劃分責任區域，建立負責人名單。總務處不定期抽查各單

位節約用電實施成效，若有未依照實施原則者，列入紀錄並通知單位主管督導改善，情節嚴重者於行政會議公佈名單。

第 四 條 本校各樓館用電度數以 94 學年度用電度數作基準比較（學生宿舍用電度數不含冷氣用電），各樓館節約能源有成效者，承辦人酌予獎勵，所節省之電費 50%回饋各樓館使用單位；各學生宿舍則提供作為有益學生身心活動經費。如用電度數超過基準 10%者，95 學年度公佈名單，96 學年度起，除公布名單外，其超出費用於分配款時等額扣除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。